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許慧真

電話：03-5282064

傳真：03-5269388
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10124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8月10日研商本府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開工規定修法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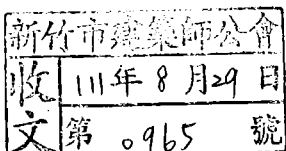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1101171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翁副處長嘉陽、建築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理市長 陳章賢 休假
副市長 李世珍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

新竹市政府

研商本府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開工 規定修法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翁副處長嘉陽 紀錄：許慧真
- 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簿
- 五、會議結論：
 1. 本府為落實建築法第 54 條開工備查規定，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6902 號函示簡化開工申報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比照 6 都、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，開工得免現勘，採備查制。
 2. 由業務單位，製作修正法規，辦理法制作業程序。
- 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新竹市政府

研商本府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開工
規定修法」會議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翁副處長嘉陽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
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（請假）

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